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主辦  
學校體育推廣計劃（特殊學校）— 藝術體操  
活動章程

活動類別	運動示範
活動摘要	
活動對象	輕度智障學校學生
內容簡介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• 介紹藝術體操</li> <li>• 簡介器材及安全守則</li> <li>• 示範及同樂活動</li> </ul>
場地需求	室內活動室或禮堂
費用	免費
由總會提供的器材	體操球、絲帶、繩、圈、地墊各10件
由學校提供的器材	不適用
參加者服飾	運動服及運動鞋
活動時數	每節 2 小時
每節預算參與學生人數	20 人
建議活動日期／時間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；星期六 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
報名表格	運動示範 (一般運動項目) 報名表
報名方法	請於報名截止日期前（見活動簡介第 4 頁「申請辦法」），將填妥的電子報名表格以電郵方式遞交康文署，電郵地址： <a href="mailto: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">applicationssp@lcsd.gov.hk</a> 。
活動須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學校宜安排年滿 18 歲的負責人或老師監督活動進行。</li> <li>2. 學員應穿著運動服及運動鞋參加活動。</li> <li>3. 若學校於活動日期前要求取消活動，惟康文署及相關體育總會已安排教練，則該活動未必能安排改期。若學校於運動示範當日臨時取消活動，將不獲安排改期或補課。</li> <li>4. 實際教學內容會視乎參加者的能力而作出適當的編排。</li> <li>5. 學校於活動期間須安排最少 2 名體育老師提供協助。</li> </ol>
查詢電話／網址	2601 7602 / <a href="http://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">www.lcsd.gov.hk/tc/ssp/special_school_info/special_school.html</a>